

附件 1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船舶名称				船员定额	
船舶种类				船舶到港日期	
船舶经济性质				船舶功率	
船籍港				总吨位	
船舶呼号				净吨位	
船舶资料				载重吨位	
船舶长度				船舶宽度	
交通部门批准文号				营运有效期	
限定营运航线					
限定货物范围					
运输企业名称、地址、 电话、邮编				船舶用章印模	
船长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业务员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以上申报无讹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电话：		海关核发船基代码。			
		核定监督簿情况。			
		年审情况。			
		海关审批意见。			
		经办人：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人：			
备注：					

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

登记备案证书

(关 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印制

附件 2 2 备案登记证书第 1 页

编号:	关字第	号
经审核,	公司所属	
	船舶(代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登记备案管理办理》,准予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3 备案登记证书第 2 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船舶名称:	
船舶代码:	
船长姓名:	电话:
企业类型:	
交通运输部门及批准文号:	
营运有效期:	
经营范围:	

附件 2 4 备案登记证书第 3 页

海 关 年 审 记 录

该单位年审报告收悉。经审核,本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海关 (盖章)
该单位年审报告收悉。经审核,本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海关 (盖章)
该单位年审报告收悉。经审核,本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海关 (盖章)
该单位年审报告收悉。经审核,本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海关 (盖章)
该单位年审报告收悉。经审核,本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海关 (盖章)

附件 4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不予备案通知书

编号： 关字第 号

_____ 公司：

经审核，对你公司所属 _____ 船舶，因
决定不 _____ 予备案。

海关（签章）

年 月 日

小型船舶年审报告书

小型船舶名称:		船舶运输企业名称:
船舶运输企业法人代表:		备案海关:
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编号:		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
交通部或广东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航线:		批准文号:
年内进口次数:	年内出口次数:	总数及增减率:
进口载重量(万吨):	出口载重量(万吨):	总数及增减率:
年内兼营次数:	载重量:	船员人数及名称:
在哪些海关异地航行:	遵守海关各项规定情况(有无走私违规):	
填报人签名:		海关批准:
日期:	公司盖章	经办人: 科长: 处(关)长: 盖章

年审报告书附件

船舶名称:		
船舶结构有无改装(包括燃油油箱)	有	
	否	
船员与原备案有无改变	有	
	否	
船用物品有无遗失	有	
	否	
监管簿页数是否齐全		
海关监管簿海关签章是否齐全有效		
船舶人员管理情况	本公司管理	
	非本公司管理	
承运本公司承揽的货物		
承运非本公司承揽的货物		
交通部(厅)批文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		
船舶、船员有无走私和违规情事		
海关审批意见:		
经办人:		
科长审批意见:		
处长审批意见:		

注:年审船舶必须提供船舶近期照片。

年份:

附件 6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公用物品申报单

[illegible]

8. 船长或者其代理人签名、日期

附件 7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船员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

[illegible]

8. 船长或者其代理人签名、日期
*例: 酒、酒精饮料、卷烟、烟草等。

附件 8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境外添装燃料物料申报单
(进 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_____ 船本航次 至 _____ 船用燃油使用情况申报如下：

船舶名称		经营单位			
吨 位	油箱数量	油箱位置			
现在油箱数量与注册时是否一致					
现在油箱位置与注册时是否一致					
注册时油箱容量	吨	现在油箱容量	吨		
境外添装燃油	吨	每小时航行耗油	吨		
境外添装时间	月 日 时	现存燃油	吨		
在香港、澳门装配机器零件或者添装船用物料和公用物品的情况					
装配机器零件		添装船用物料和公用物品			
品 名	数 量	价 值	品 名	数 量	价 值
以上申报属实，保证境外添装燃油、物料及公用物品用于本船来往港澳的航行，本人对以上申报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船长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海关批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途监管站、目的港)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